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631號

反請求原告 甲○○

反請求被告 乙○○

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乙○○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反請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反請求原告反請求之訴之聲明為：「(一)判請離婚。(二)請判決反請求被告補償我結婚彩禮金人民幣18.8萬元。(三)我在戴家辛勞十年。請判決補償我工資每月新臺幣(下同)4.5萬新台幣，共計540萬新台幣。(四)逼絕我與二個女兒分離，請判決原告補償我精神損失800萬元新台幣」；查本件反請求原告反請求聲明第一項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另反請求原告反請求聲明第二至四項請求反請求被告給付反請求原告1,425萬4,836元【計算式：人民幣18.8萬×4.547（起訴時匯率）=新台幣85萬4,836元+540萬元+800萬元=1,425萬4,836元】，此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3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488元，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8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庭榮